

今本《周易》六十四卦卦序的 基本骨架

李尚信

(山东大学易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文章以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周易》经传与古易,从象数的角度,对今本《周易》六十四卦卦序所体现的主卦统属卦思想,作了一更为完备的阐述。

关键词:周易; 六十四卦; 卦序; 主卦; 属卦

中图分类号:E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1999)04—0031—06

今本《周易》六十四卦卦序是如何排列出来的?两千余年来,这一直是易学领域的一个大问题。历史上许多易学家都对这一问题作了很有价值的研究,值得重视,然卦序的问题远远没有解决,还需要我们继续努力探索。限于篇幅,本文主要以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就今本《周易》六十四卦卦序的基本骨架问题作一更完备的阐述,至于对这一卦序的其他一系列问题的探讨,当在今后陆续公之于众,供学界诸公批评指正。

唐孔颖达通过对今本六十四卦卦序的研究,发现了其“非覆即变”的排列规律。^[1]所谓“覆”,就是指将一个卦倒置而得到一个新的卦,也称为综。如屯☵倒置即为蒙☶,此为“覆”,亦为“综”。所谓“变”,此指六爻全变,凡原为阳爻者皆变为阴爻,凡原为阴爻者皆变为阳爻,也称为错。^[2]如乾☰变为坤☷,为“变”为“错”;颐☶变为大过☱,为“变”为“错”。所谓“非覆即变”,是指在六十四卦的排列中,凡有互覆之卦者,此互覆之两卦即排在一起;凡无互覆之卦者(如乾之覆还为乾,此为无互覆),则互变或互错之两卦紧邻排列。这一思想可用图一表示出来。我们称图一为“六十四卦错综图”。

图一将六十四卦简化为三十六卦。我们就以这三十六卦图为基础来探讨它的基本骨架问题。

《黄帝内经》有经络学说,谈的是人体的经络。其实,在古人看来,万物皆有自己的经络和骨架。据现在可考的文字记载,《乾凿度》最早明确谈到了今本《周易》卦序的这种“经络”或“骨架”。《乾凿度·上》曰:“乾坤……为上篇始……坎离为(上篇)终,……咸恒……为下篇始……既济未济为最终……”又曰:“上经……以乾为首坤为次,先泰而后否;……下经……以咸为始恒为次,先损而后益。”《乾凿度》的这一思想很富有启发性,但它又是不够全面的。因为它无法从象数的角度完整地说明为什么只选取乾坤、泰否、坎离、咸恒、损

作者简介:李尚信(1965~),男,湖北石首人,山东大学易学研究中心讲师。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上經十八卦	六十四卦錯綜之圖	下經十八卦	不易者錯反易者綜
離	坎	大過	頤	大畜	復	奇	觀	蠱	豫	大畜	否	履	比	訟	蒙	坤	乾				
錯	錯	錯	錯	無妄	剝	噬嗑	臨	隨	謙	同人	泰	小畜	師	需	屯	錯	錯				
艮	小過	中孚	節	兌	旅	歸妹	艮	坤	升	坤	姤	蠱	巽	睽	大畜	壯	恆				
既濟	錯	錯	渙	巽	豐	漸	震	革	困	萃	夬	損	蹇	家人	晉	遯	咸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图一 六十四卦错综图

益、既未济这几卦作为卦序的骨架。所以，以后的易学家如元吴澄、清崔述以及当代的沈有鼎先生、刘大钧先生等都对《乾凿度》的思想进行了修正，加进了震艮、巽兑作为卦序的骨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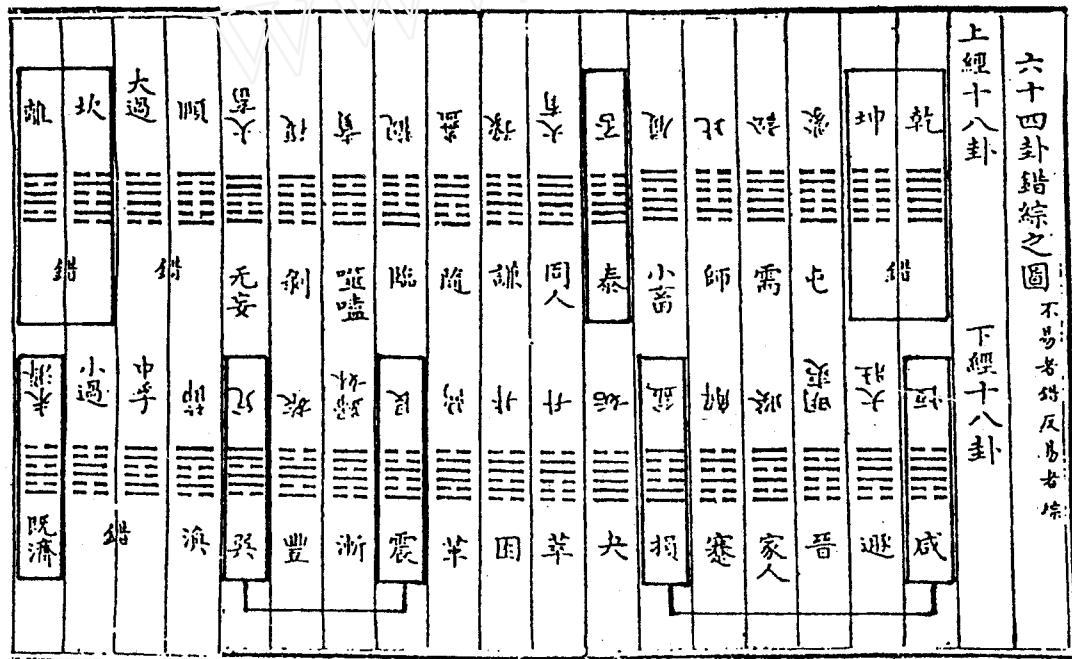
那么，从象数的角度看，为什么要选取乾坤、泰否、坎离、咸恒、损益、震艮、巽兑、既未济作为卦序的骨架呢？因为这些卦都是比较特殊的卦。吴澄说，这些卦为“正体、对体自重者”。所谓正体自重（纯体），是指八经卦自身上下相叠，如八经卦的乾与乾相重。这类卦有乾坤、坎离、震艮、巽兑。所谓对体自重，是指八经卦中的阴阳相对之卦上下相重，如乾与坤相重。这类卦有泰否、咸恒、损益、既未济。而其他卦都为“八卦各体错杂相重者”，即它们都不是以八经卦自身上下相重或阴阳相对之卦上下相重构成的卦。一者为正体、对体相重之卦，一者为各体错杂相重之卦。容易看出，前者具有纯的性质，而后者具有杂的性质。纯者为经，杂者为纬。所以吴澄把六十四卦区分为经卦和纬卦。经卦为构成卦序骨架的那些卦，其余卦为纬卦。^[4]而沈有鼎先生和刘大钧先生则看到了作为构成卦序骨架的那些卦或者为六爻皆互应之卦或者为六爻皆不应之卦，而除此之外的卦，其六爻有的互应，有的不互应。^[5]所以，从六爻是否互应的角度看，作为卦序骨架的那些卦也具有纯的性质，而其他卦具有杂的性质。沈有鼎先生因此而把前者称为主卦，把后者称为散卦，后来又将后者改称为从卦。^[6]由于作为卦序骨架的那些卦其后都有若干其他卦相随，且同其他卦之间有相统属的关系，因此，我们以后将把作为卦序骨架的那些卦统称为主卦，而把这些卦以外的卦皆称为属卦或从卦。沈有鼎先生也正是有见于此，而将散卦之称改为了从卦之称。

主卦分为八对：乾坤一也，泰否二也，坎离三也，咸恒四也，损益五也，震艮六也，巽兑

七也,既未济八也。皆按孔颖达“非覆即变”的原则组对而排列在一起。见图二。

八对主卦又进一步分为六组:乾坤一组,泰否二组,坎离三组,咸恒损益四组,震艮巽兑五组,既未济六组。这是在前面“非覆即变原则”组对的基础上,又将错卦排在相邻(指中间不间隔主卦,但可间隔属卦)的位置上。亦即按先综后错的原则,把错卦和综卦排成一组(中间不间隔其他主卦)。见图二。

六组主卦,三组排在上经,三组排在下经。上经即以乾坤为始,以泰否为中,以坎离为终;下经则以咸恒损益为始,以震艮巽兑为中,以既未济为最终。上经三组主卦,是从六爻互不应之卦(乾坤)到六爻互应之卦(泰否),再到六爻互不应之卦(坎离);下经则相反,是从六爻互应之卦(咸恒损益)到六爻互不应之卦(震艮巽兑),再到六爻互应之卦。上经分别以父母(乾坤)之纯体卦(乾坤)、对体卦(泰否)为始、中;下经分别以长少子女(震艮巽兑)之纯体卦(震艮巽兑)、对体卦(咸恒损益)为始、中。上经以中子女(坎离)之纯体卦(坎离)为终;下经以中子女之对体卦(既未济)为最终。见图二。



图二 主卦统属卦图

既然上经以父母卦为主,且先纯体后对体,则应先排乾坤,再排泰否;而下经以长少子女卦为主,且先对体后纯体,则应先排咸恒损益,后排震艮巽兑。至于中子女卦坎离,虽然也为子女卦,与震艮巽兑相类,但它们在卦象上又与父母卦乾坤有类似之处,即它们都无互覆之卦,而且,乾坤为天地,坎离为日月^[7],乾坤坎离为天地之四正^[8],所以,坎离之纯体或对体既可与乾坤为一组排在上经又可与震艮巽兑为一组排在下经。具体来说,由于上经主卦排列是从纯体之卦到对体之卦,再到纯体之卦,所以,作为纯体卦的坎离自然排上经之尾;而下经主卦排列是从对体之卦到纯体之卦,再到对体之卦,所以作为对体之卦的既未济自然排下经之尾。而且,坎离之纯体与乾坤之纯体皆无互覆之卦,两者正相对应,故居上经一头一尾,正相呼应;而坎离之对体既未济与下经之首的咸恒损益皆有互覆

之卦,所以,既未济排下经之尾也与下经之首的咸恒损益相呼应。沈有鼎先生还指出:“乾坤(为)纯中之至纯,比应之爻皆同质,故为六十四卦之始;即(既)未济(为)交中之至交,比应之爻皆异质,故为六十四卦之终。”^[9]这是说,乾卦、坤卦中,其相邻爻位的爻都相同,其相对应的爻位上的爻亦相同,而乾坤之外的其他纯卦(震艮巽兑)只是相对应爻位上的爻相同,故乾坤为纯中之至纯;既济卦、未济卦中,其相邻爻位上的爻皆阴阳相对而相交,其相对应爻位上的爻亦阴阳相对而相交,而既未济之外的其他卦,有的只具备其中之一,有的两者都不具备,故既未济为交中之至交。乾坤与既未济,一为纯中之至纯,一为交中之至交,所以,既未济也与乾坤相对,一居全经之首,一居全经之尾,遥相呼应。

那么,为什么先乾后坤、先坎后离、先震艮后巽兑呢?沈有鼎先生说是因为“乾坤阳阴,故先乾后坤;坎阳离阴,故前坎后离;震艮阳巽兑阴,故先震艮后巽兑。”^[10]此说是否合理,值得存疑。比如,小过为阳卦,中孚为阴卦,它们明显为阴阳相对之卦,可是却没有按照阳先阴后的原则排列,而是先排了阴卦的中孚再排阳卦的小过。所以,阳先阴后的原则值得怀疑。我们认为,“当位说”要更合理一些。此处所谓的“当位说”,是指在“六十四卦错综图”(见图二)中,凡卦序号为奇数的位置上一般排阳卦,凡卦序号为偶数的位置上一般排阴卦。此原则对主卦和属卦都是适用的。就主卦而言,每一组主卦要统领一定数量的属卦,且要遵循主卦的整体排序原则,这样,每一组主卦在卦序中的相对位置就确立了,在此基础上,每一组主卦内,再按照“当位说”来进行排序。如图二所示,第1号序位为奇数序位,所以排阳卦乾,第2号序位为偶数序位,所以排阴卦坤,故先乾后坤;第7号序位为奇数序位,而泰否为三阴三阳之卦,属中性卦(此问题将另文阐述),故可排此;第17号序位为奇数序位,所以排阳卦坎,第18号序位为偶数序位,所以排阴卦离,故先坎后离;……以下不俱列举。《象传》中早就有针对于六爻爻位的“当位说”,而《系辞》更说:“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这“序”就有“序位”的意思。所以,我们这里的“当位说”在基本思想上同《易传》是一致的。当然,在遵循“当位说”的基础上,不排除尽量使其同“阳先阴后原则”相统一的问题。但简单地考虑“阳先阴后原则”恐怕是不符合《周易》的思想的。

还要考虑咸恒与损益,以及咸与恒、损与益、震与艮、巽与兑、泰与否、既济与未济的排序问题。是先咸恒后损益,还是先损益后咸恒?是先咸后恒,还是先恒后咸?是先损后益,还是先益后损?是先震后艮,还是先艮后震?是先巽后兑,还是先兑后巽?是先既济后未济,还是先未济后既济?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也是一个难题。对于这个问题,沈有鼎先生的观点值得重视。沈先生认为:之所以“先咸恒后损益”,是因为“咸恒互乾,损益互坤,又咸恒有坎象,损益有离象”之故。之所以“先泰后否”、“先既济后未济”,是因为“凡应合之卦(即六爻都互应的卦),内阳外阴为得交,内阴外阳为失交;泰否二卦,一则内纯阳而外纯阴,一则内纯阴而外纯阳,是为得交失交之极则,故先泰后否,先得交后失交也。凡阳爻居阳位,阴爻居阴位为得位,阳爻居阴位,阴爻居阳位为失位;即(既)未济二卦,一则六爻皆得位,一则六爻皆失位,是为得位失位之极则,故先即(既)济后未济,先得位后失位也”。之所以“先咸后恒”、“先损后益”是因为“类合之卦(上下卦相同的卦,亦即六爻皆不应之卦),长先而少后,故先震后艮,先巽后兑,从其序次之体也;应合之卦(六爻皆相应之卦)少先而长后,故先咸后恒,先损后益,从其发展之用也”^[11]。沈先生的这些观点虽然精彩纷呈,但也不是毫无可商之处。如关于咸恒与损益排序的论述,有坎象不一定居前,有离象不一定居后,颐大过中孚小过的例子即为确证;又虽然咸恒互经卦乾、损益互经卦坤,但从重卦的角度看,实际上前者所互为姤夬,后者所互为复剥,如何看待此一种互

卦也值得研究。而对于泰与否、既济与未济、咸与恒、损与益等的排序问题,我们可以找到一个更一般的规则:在六十四卦错综图中(见图二),如果我们把互覆卦(如泰否)的第一卦(如泰)称为明卦,把第二卦(如否)称为暗卦,那么,我们会发现,在这个图中,凡处于奇数序位的主卦,其明卦的下卦皆为阳卦,凡处于偶数序位的主卦,其明卦的下卦皆为阴卦。依此,则由于泰否所排第7号序位为奇数序位,在这一序位上的明卦,其下卦就应为阳卦,所以先泰后否;咸恒所排第19号序位亦为奇数序位,这一序位上的明卦,其下卦也应排阳卦,所以先咸后恒。其他仿此。这也是“当位说”的一种。据史料记载,先秦古易称内卦为“贞”,外卦为“悔”^①,说明古易即很重视内卦。这正是内卦“当位说”的一个很有力的证据。在内卦“当位说”的基础上,我们同时结合沈先生的“应合卦(六爻互应之卦)少先而长后”的原则再来考察咸恒与损益的排序问题。如果先损益后咸恒的话,那么,损益应排第19号序位,咸恒应排第24号序位。第19号序位为奇数序位,这个位上的明卦的下卦应排阳卦,故此位上的明卦只能是益,所以是先益后损,而第24号序位为偶数序位,这个位上的明卦的下卦应排阴卦,故此位上的明卦只能是恒,所以是先恒后咸。这显然不符合“应合卦少先而长后”的原则。而如果倒过来,先咸恒后损益,则两个原则都能得到很好的符合。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主要取内卦“当位说”和沈先生提出的“类合卦(六爻皆不应之卦,亦即纯体卦)长先而少后”、“应合卦(六爻皆互应之卦,亦即对体卦)少先而长后”原则。《周易》中,阴阳相对之卦有相反的性质,如乾刚坤柔,又如卦序上经属阳,其主卦排列是先纯体卦(即沈先生所说类合卦)后对体卦(即沈先生所说应合卦),下经属阴,其主卦排列则是先对体卦(即应合卦)后纯体卦(即类合卦)。此可证沈先生“应合卦少先而长后”,“类合卦长先而少后”原则的正确性。至于沈先生根据泰否“得交”、“失交”而有“先泰后否”,根据既未济“得位”、“失位”而有先既济后未济,此说似乎也很有理,可是其适用范围有限,所以我们主要还是取内卦“当位说”,而把沈先生此说当做对“当位说”的一种补充——或许卦序制作者当时确实同时考虑和参照了这两方面的因素而制作了卦序,也许是由于卦序制作的巧妙而反映出了客观事物的一部分内在联系和规律性,从而内在地体现出了这两方面的“圆而神”的统一性。

前面谈了主卦自身的排列问题,这里再具体看看主卦统领属卦的问题。观察卦序图,我们不难发现,主卦统领属卦的个数很有规律。上经以父母乾坤之纯体、对体统属卦而立其体,以中子女坎离之纯体终上经而藏其用;而下经则以长少子女震艮巽兑之纯体、对体统属卦而立其体,以中子女坎离之对体终下经而藏其用。上经父母乾坤之纯体,统8卦,即屯、蒙、需、讼、师、比、小畜、履;下经长少子女之纯体(震艮巽兑)亦统8卦(震艮与巽兑各分统4卦),即渐、归妹、丰、旅、涣、节、中孚、小过。上经父母乾坤之对体(泰否),统16卦,即同人、大有、谦、豫、随、蛊、临、观、噬嗑、贲、剥、复、无妄、大畜、颐、大过;下经长少子女之对体(咸恒损益),亦统16卦(咸恒与损益各分统8卦),即遯、大壮、晋、明夷、家人、睽、蹇、解、夬、姤、萃、升、困、井、革、鼎。可见父母乾坤纯体与长少子女纯体相对,各统8卦;父母乾坤对体又与长少子女对体相对,各统16卦。

为什么对体统卦数一倍于纯体统卦数?易讲阴阳相对,所谓“一阴一阳之谓道”。^[12]纯体卦其上下卦同质同类,不为阴阳相对,它只是与其错卦阴阳相对,所以只有一个阴阳

^① 林志军先生据《左传》禧公十五年和《国语·晋语》的有关史料对易卦内卦为贞、外卦为悔的问题曾作过很好的分析、解说,可参见其所著《象数易学发展史》,第一卷,齐鲁书社(济南)1994年7月第1版,第22页。

相对,而对体卦(六爻皆相应者)则不仅与其错卦阴阳相对,其本身上下卦也阴阳相对,所以有两个阴阳相对。阴阳相对为相反,相反则相成。无阴阳相对则无变,有阴阳相对则有变;有一个阴阳相对则有一变,有两个阴阳相对则有两变。有变则有生有成,有一变则有一生一成,有二变则有二生二成。《易传·系辞》曰:“八卦而小成。”如果一个阴阳相对统8卦,两个阴阳相对则统16卦。所以,对体统卦数比纯体统卦数多一倍。具体说来,乾坤各自上下卦皆同质同类,无阴阳相对,只是它们相互之间为阴阳相对,所以只有一变,统8卦;泰否各自上下卦阴阳相对,泰与否之间也阴阳相对,故有两个阴阳相对,所以统16卦。震艮巽兑各自上下卦同质同类,无阴阳相对,亦只是震艮与巽兑之间阴阳相对,故只有一个阴阳相对,所以统8卦;咸恒损益各自上下卦为阴阳相对,咸恒与损益亦阴阳相对,故有两个阴阳相对,所以统16卦。丝毫不爽。

纯体卦(六爻皆不应之卦)和对体卦(六爻皆互应之卦)都为主卦,它们一为纯体,一为错体,所以,很显然,《周易》重纯体与错体。这很容易使我们想到《周易》中还有另一类特殊的卦,即覆体相重之卦。卦序既然讲究“非覆即变”,说明它显然也重覆体。那么,覆体相重之卦在卦序中的地位如何呢?

所谓“覆体相重之卦”,指一经卦与其覆卦相重所得之卦。八经卦只有震与艮、巽与兑互为覆体,其他四卦乾、坤、坎、离皆无覆体,故覆体相重所得之卦只有颐、大过、中孚、小过四卦。此四卦虽然各自的上下卦都有覆体,但它们作为六爻之卦又都同乾、坤、坎、离一样,没有覆体,且颐、中孚似离,大过、小过似坎,所以它们在性质上同乾坤坎离,尤其同坎离有许多重要的相似性。我们认为卦序制作者正是考虑到了这些因素而将颐大过、中孚小过分附于上下经末尾坎离之纯体卦和坎离之对体卦的前面,以辅佐其功能。那么,为什么颐大过排上经而中孚小过排下经呢?俞琰说:“颐大过互乾坤故在上;中孚小过互坎离(中孚小过互颐大过,颐大过为大离大坎——引者注),故在下。”^[13]颐大过互乾坤,故颐大过自乾坤来,中孚小过互颐大过,故中孚小过自颐大过来。所以,颐大过中孚小过四卦,颐大过为主,中孚小过为从。又上经为主,下经为从。故颐大过附上经之尾坎离之前,中孚小过附下经之尾既未济之前。

参考文献:

- [1]孔颖达《周易正义·序卦传疏》,《十三经注疏》本。
- [2]来知德《周易集注》,四库本。
- [3]吴澄《易纂言外翼·卦统》;崔述《崔东壁遗书·易卦图说·易卦次图说》,无求备斋易经集成本;《沈有鼎文集·周易序卦骨构大意》,人民出版社(北京)1992年10月版;刘大钧《关于“图”“书”及今本与帛本卦序之探索》,载刘大钧主编《象数易学研究》(一),齐鲁书社(济南)1996年2月版。
- [4]吴澄《易纂言外翼·卦统》,四库本。
- [5]《沈有鼎文集·周易序卦骨构大意》;刘大钧《关于“图”“书”及今本与帛本卦序之探索》。
- [6]《沈有鼎文集》,人民出版社(北京)1992年10月版,第97、99页。
- [7]《系辞》、《说卦》。
- [8]邵雍《皇极经世·观物外篇·先天象数第二》,《道藏》本;税与权《易学启蒙小传》,四库本。
- [9]《沈有鼎文集·周易序卦骨构大意》,人民出版社(北京)1992年10月版。
- [10]《沈有鼎文集·周易序卦骨构大意》,人民出版社(北京)1992年10月版。
- [11]《沈有鼎文集·周易序卦骨构大意》,人民出版社(北京)1992年10月版。
- [12]《系辞》。
- [13]俞琰《读易举要》卷四,“经分上下二篇”,四库本。